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孫榮蓮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佣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所訂立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即佣金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系爭契約書9條已約定，因該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